

清流漫谈

内蒙的清炖羯羊骨头汤和烤羊腿

□蒋林

到草原,骑马唱歌转敖包,这事看起来快活,其实在我看来,一般化;喝酒和享用羊肉骨头汤,则是真快活。

希拉穆仁草原,距离呼和浩特百十公里,位于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说:这片草原现属三类,已经荒漠化了。由于年降水量小于二百毫米,导致牧草退化,牛羊不宜。希拉穆仁,是蒙语“黄河”的意思,黄河草原,名不副实。它开始秃顶了。

希拉穆仁草原大而空,只见旷野起伏,不见滚滚牛羊,就是个荒凉的世界。但天上却是十分地悠然——蓝的,无垠无悲;白的,至臻至纯。我一个劲儿地看,一个劲儿地看,一个劲儿地看,忽然觉得:有些云朵,白得实在是不像话,白得大概都忘记自己已经白了,白得……居然有些发黑了!

这是错觉。

有人说:“希拉穆仁,就是稀稀拉拉木有人”。这当然也是错觉,是玩笑。草原的牧业受限之后,旅游业却兴起了,堤内损失堤外补,人并不稀的。人乘骑马,这也是与草原很贴切的事情。就骑了。跟马的牧民怕我跨生,叮嘱要慢。我说大哥你放心吧,哥们骑过的。牧民嘿嘿一笑:饿不是大哥,饿才四十。哦。我认

真地朝他看上一眼,我看到了水少、地旱、风烈和日辣,觉得他还是一副勤劳朴实的大哥面相。屁股半小时,肚子咕咕响,饿了。

就见识了清炖羯羊骨头汤。

照例是敬酒歌、马奶酒和蓝哈达,照例是荤的、素的、炒的、烩的,照例是“闷倒驴酒”——我对“闷倒驴酒”有兴趣。说:酒甑以驴荷坛赶集,叟困驴渴,驴盗饮,醉卧地。众人奇,有书生戏谑“驰誉草原百里香,香飘至此闷倒驴。”这酒是内蒙的特产,纯粮酿制,六十多度,可以媲美“能烧死肚里蛔虫”的衡水老白干。正在烧着肚脐呢,羊骨头汤隆重出场了。

满满一钵,骨肉丰富。看得出来,这汤是“白煮”的。清汤养着的骨头肉,在我吃来,与羊身上其它部位的肉相比,还是有区别的。两点:一是精肉丰沛,绝无油脂。细顺的肉丝滑嫩,不膻牙,也不腻嘴,嚼着是香的;而嚼出来的汤汁在口腔里溅开,对于味蕾来说,是一种极温柔的滋润和浇灌。二是脆骨舒服,恰好于牙齿。脆骨的口感,一点儿也不输于宫保鸡丁或者掌中宝,却又祛除了火爆和辛辣之气,是清香型的,能让人咀嚼缝上眼睛。这两点区别,足以让人觉得,眼前的这钵汤独特,与以往用过的所有羊汤都不同。归纳起

来,就是肉醇、汤鲜、骨酥;就是美。这种感觉,大约能契合古人的几句评价:“沙晴草软羔羊肥,玉肪与酒还相宜。鸾刀荐味下曲糵,酿久骨醉凝浮脂”(宋·晁公溯)。就是说,小肥羊入锅,被清汤托着,被酒曲养着,故而能炖出“骨醉”的效果。

“玉肪”与“浮脂”,真是好词。

汤汤水水的,不仅炖出了勾魂的鲜味,也炖出蚀骨的乳白——我觉得,但凡汤汁被炖到乳白的程度,比如鱼头豆腐汤,比如草鱼(鲫鱼)鸡蛋汤,比如大骨冬瓜汤,就必定惊艳眼睛,勾引胃口、欲罢不能。而看上去眼馋,喝下去更是直奔身体的边边角角,一路催发蓬勃之气,让人如沐春风,还魂一般,则又是另外一种快意通透的境界了。

为什么如此好吃、好喝呢?端的是:食材采用的是山羊,而且是羯子。

羯子,就是羯羊,就是阉割过的公羊。为什么羯羊肉好吃呢?因为切除了膻味之源——蒙人认为,没骗的公羊就是个“骚壶”。骗蛋之后,肉质不仅紧密,羊膻也基本消失,再养上一、两年,就可以食用。无论用什么方法食之,或涮、或爆、或烤、或炖,都是足够的美味。不晓得炖汤所用的水取自哪里。是“希

拉穆仁”(黄河)之水?还是《敖包相会》所唱“天上的雨水”?不晓得。不过,草原上不用自来水,这至少解释了一半奥秘。

一钵热汤下肚,往外一站,浑身舒坦。哎呀,横扫疾风的劲风,简直就像一台破风扇,弱毙了嘛!

哦,其间,还上了烤羊腿。到草原上玩,不吃烤的,那还算到草原?但烤全羊就不用了,烤个羊腿,意思意思。汪曾祺先生美文《贴秋膘》,说的就是吃羊肉。说北京人的“贴”法是烤,内蒙人一般是以手把的方式来“贴”。我以为,在南方北方多种多样的吃法中,还是手把或者烧烤的方式,比较贴合“草原”这个意象。无论手把或是烧烤,都需用蒙古小刀配合,剔、片、挑、切,手与刀协调,才像个样子。我在餐桌上“用”了一点,觉得因为情致不对,所以味道也就一般。我觉得,烤羊肉,放在餐桌上吃,是拈巴的。我觉得肉熟下架之后,大伙儿应该围坐篝火。上面有辽阔星空罩着,周围是无涯草原晃着,一手刀,一手肉,一刀一块,一碗一口。歌舞是无邪的,酒肉是抵实的,酒喝干,再斟满,不醉不还……

我觉得,享用烤羊腿,有两个法则要遵守:一、要在野外;二、要武吃,不要文吃。

让泉诗韵

处暑时节 (外一首)

□马从春

当蛙声退去寒蝉嘶鸣
当凉风吹起雁阵南归
处暑——
一个我们翘首以待的好日子
从古老的二十四节气中
深情款款而出

酷暑的热浪不再
秋风送来满目的清凉
在八月的乡野上
成熟的气息漫过大地
火红的石榴咧着含笑
金黄的稻子
仿佛接受检阅的士兵
等待人们痛快淋漓的收割

处暑时节
秋天打开金黄的大门
向着热情的夏季挥挥手
沉甸甸的收获扑面而来

眺望金秋

阳光纷纷让路
秋风的马车
驶过天空和大地
高温和酷暑
落叶般被季节碾碎

鸟声驮来金秋
古典的月光
从秋水里被打捞出
夏天的火焰
在一场大雨之后熄灭

一把镰刀
磨亮了黎明
熟稔而饱满的稻谷
站立于节气和农事里
吹响丰收的集结号

处暑, 我在他乡听雨

□正行

拽着酷暑,跨进处暑
善解人意的雷,唤来一阵风
吹落头顶滚烫的云
带走了迟迟不肯回家的日头

窗外,被黑夜笼罩的蝉
已不再鼓噪不安
汗淋漓的日子有了几丝凉爽
心又跑出来倚窗望月

有雨敲窗,空灵的玻璃上
缀满了锦鲤的鳞片
像故乡的眼睛,闪着晶莹的泪
一声一声,唤着我的乳名

不敢推窗,怕雨淋湿温情的梦
大寒时,拿什么取暖
一阵秋雨一阵凉,枕着雨声
听时光一步步走进梦乡

灵漱微言

看电影

□沈正武

70年以前,看电影对于每个人都是件丰富文化生活内容,扩大文化生活视野,增加文化生活层次的事,更是每个人渴望已久的音容笑貌俱全的文化场面。

嘉山县各公社巡回流动放映队三五个轮转一次,轮到涧溪公社时,街上会贴上海报,内容是“时间、地点、影片名称”。涧溪公社考虑收益和放映秩序,只有选择有院落的才能放映成功,故几个月放一场,放电影皆选择涧溪小学院内进行。

下午放学清理完校园后就严管大门,今天放映从现在开始售票。

太阳还很高,离校较近的小学生跑步回家搬来长椅短凳,率先在放映机前依次抢地占位,和前排留好距离,跟左右紧紧相连。放映前几小时就给这群学生们忙得脊背全湿,口干舌燥,一会跑出一会挤进。孩子们的那种喜悦激动的反应,一走三蹦的动作,咧着嘴眯眼的、表情走不稳坐不安的神态,是影片外最好的画面。杂乱喧闹的喊叫声伴随着越来越多人群等待与期盼。

天渐渐黑下来,已到碰面不相识时分。我们这些放学不回家的离校附近的学生,早早就在学校院墙外围转,二年级有破烂窗可以钻,三年级后窗有人站岗,男厕所墙头较矮,四处探视,八面伸头,一下钻进校院还嫌迟的想法催促着心跳加快!最后还是从南院墙近两米高的墙角处,小朋友上拉下推,踩肩抵砖,跨上墙头那一刻,心里就有那种已经接近成功的感受,掏不起买票钱又能看上一次电影的满足。干瘪空虚的脑海又能寻找到知识和兴趣点,连呼吸都不敢用力的一瞬间,真想大吼一声。然而,没有想到跳下去会不会有石头,摔伤怎么办,致残了后果……眼睛一闭,猛吸一口气,跳下去以后,一头钻进厚厚人群中,双手紧捂急速跳动的胸口,久久不能平静。

几千平方米的校园内,挤满面朝一方的男女老

少,堆集着需要知识甘露的大片人群。洁白宽大的影幕下方,是一群席地而坐的孩童,小板凳后边是大板凳和椅子围绕着放映机四周。所有观众紧紧相依,密密互靠,横平竖直的排列,由低到高的层次。不管是坐着的老人,还是站着的孩子,每个人的神情是那样的严谨;每个人的态度是那样的认真;每个人的心情又是那样的激荡。每当影片出现扣人心弦时,整个千人场面会屏住呼吸!再当片中出现激发人们情趣的高潮时,满场便会发出云开雾散般的酣笑。

正当所有人神情贯注,观看兴趣和片中细节融为一体时,经常会出现汽油发电机突然熄火,注意力集中的人群不约而同发出强大的惊喊声,偌大的露天影院内怪声四起,吼喊尖叫伴随着男女老少观众沮丧的心情一同沉浸在黑暗中,顽皮的儿童们更会喊出“麻虾电影队”的口号。知识匮乏、文化内容不足的年代里,人们对音像同步的电影已到痴迷的境界,稳坐静等的观众被影片中的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的细节深深吸引,迫不急待期望片中人物重新再现。

大院小门的学校作为放映场地最大的麻烦就是出门难,千余人同时猛拥强挤聚散,身强照料体弱的,年轻人搀扶长辈的,大人撵拉孩子的,父母怀抱婴儿的,还有害怕挤倒三拉四扯的,挤得两腿不着地,挤得孩儿嗷嗷叫,挤得老人直发怒,挤得身强体壮小伙子满脸是汗。

看一场电影有翻墙攀爬摔伤的危险,更有被人脚下踩的可能,所以父母绝对不同意我们私自跑去看电影。

看一场电影,故事片中某一情节,我们会模仿多日,某一句精彩语言我们会反复数遍演说,像《渡江侦察记》里的国民党军官结巴讲话等等。

看一场电影,等于增加很多平日想学而学不到的知识。

点光亮,就像天黑前残剩的不多的日光。掀开陶盖,我们常常伸长脖子,朝里细看,寻找那些快要见底的东西。

陶虽不精美、不华丽,但它是一代又一代乡村男人的胜利品。他们把这些暗红或深褐色的杰作捧给自己的女人,就捧出了既往的消遣的日子,捧出了渺小的愿望和对生活的憧憬。他们不企求自己如何的荣华富贵,只求生活中有着某种永恒的、贴心的温度。这温度,只有陶能给予。一代又一代的乡间女人,通过陶罐把生新的食品储藏起来,然后把这五谷杂粮聚集在一起,封存了,月落了,在某个饥饿的日子,当身为人母的女人打开陶盖,一股清香的气息扑来。这是时间的芳香,是母亲特有的味道,它哺育着生命,让人类生生不息。

没有什么比陶更安于呆在乡村的一角,它们沉默,在世事中不争辩。自从出品的那一刻起,它就属于乡村,属于女人,属于柴米油盐的日子。它点燃了民间的故事,又熄灭



桂溪花雨 施云翔绘

菱溪物语

醒着的陶

□石泽丰

见薛家岗,在参观中任凭一件陶把我们指引。这个被土壤深埋的文化符号,在不语的黄土层里不管风云变幻,待孙家城和薛家岗灭失几千年之后又重新归来,哪怕是以致损的方式出土,也要以智者的身份呈现出思想和精神的热能。

翻开岁月的典籍,历史的青烟在册页里升腾。不想想像,在那些战乱的年代,抑或是短暂的和平时期,困苦的黎民百姓,即使收获时节,手捧到的也是少得可怜的五谷杂粮。他们还要克制自己的食欲,想节省一点,再节省一点,然后把这五谷杂粮聚集在一起,留待以后慢慢消食,以打发往后不断延续的日子。这些积累起来的食物,找一个什么器皿盛放呢?他们低头思想去,终于打起了脚下泥土的主意。他们把泥土盘来盘去,直到盘成一件自己如意的圆圆小口、圆鼓鼓腰身、厚厚底儿的陶泥坯,然后架炉,生火,煅烧——陶被制出。也许世间第一件陶被制出是在某一个黄昏,因为陶里收藏的,总是那么一

点光亮,就像天黑前残剩的不多的日光。掀开陶盖,我们常常伸长脖子,朝里细看,寻找那些快要见底的东西。

陶虽不精美、不华丽,但它是一代又一代乡村男人的胜利品。他们把这些暗红或深褐色的杰作捧给自己的女人,就捧出了既往的消遣的日子,捧出了渺小的愿望和对生活的憧憬。他们不企求自己如何的荣华富贵,只求生活中有着某种永恒的、贴心的温度。这温度,只有陶能给予。一代又一代的乡间女人,通过陶罐把生新的食品储藏起来,然后把这五谷杂粮聚集在一起,封存了,月落了,在某个饥饿的日子,当身为人母的女人打开陶盖,一股清香的气息扑来。这是时间的芳香,是母亲特有的味道,它哺育着生命,让人类生生不息。

没有什么比陶更安于呆在乡村的一角,它们沉默,在世事中不争辩。自从出品的那一刻起,它就属于乡村,属于女人,属于柴米油盐的日子。它点燃了民间的故事,又熄灭

了人间的百态。我很小的时候,祖母把一些洗净的鸭蛋擦干,逐一放进一个陶罐里。在门后的我看到了这一幕,便好奇地问祖母:“这些大鸭蛋为什么不煮给我吃呀?”祖母笑了笑,她向我讲述了一个有关陶的故事,她说她昨晚梦见了陶神,陶神向我们家讨借鸭蛋,并表示二十天后归还给我们家。如果不借,陶神将会放出一条蛇,跟随在我的身后。祖母叫我在二十天之内不能打开陶罐盖,否则陶神会不高兴。我是多么想探究这其中的秘密呵!但我不敢打开它,因为我怕蛇。我只得远远地看着,等待着最后一天的到来。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终于等到第二十天,我兴奋地踏着脚尖,用脏兮兮的小手,捧起放在高处的陶罐,一声脆响,破碎的陶片、连同流光溢彩的蛋黄撒落一地。事隔多年,我才知道那是祖母为了腌渍好咸鸭蛋而编出的一个传说,她用文化的元素紧紧地纠缠着我好奇的心,克制住一个荒年孩子内心的食欲。

那个陶罐据说是我祖父的祖父亲手烧制的,前后经历了五代,也许是因为它走得太累了?它破碎在我的手中。由此,我想到几千年前的陶,它们紧贴着乡村的怀里,不愿离开。哪怕是老屋倒了,村庄灭了,它也要与它们在一起,蛰伏在泥土中,紧裹着某种文化,神秘地游走在漫长的隧道里。

